## 古韩镇人民政府

## 2024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了强化行政执法责任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效率，扎实推进年度执法检查任务。根据《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(55 项)》中赋权事项的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(55 项)》中赋权事项，深入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工作，全面排查辖区内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营造一个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的环境。

二、行政执法计划

每周执法检查不少于3次，每次出动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次，重要节点、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1至2次，全年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古韩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1.严格遵循职权法定、权责统一、程序合法、高效便民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2.依法履职尽责，自觉遵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，秉公执法，热情服务，清正廉洁，自觉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公信力。

3.认真落实举报、投诉制度，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管理行为的举报、投诉。

4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

5.认真遵守法定程序，在开展调查或者检查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身份，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

6.坚持执法为民理念，尊重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，慎重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，并做到语言文明、行为规范、结果公正。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。

7.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，除依法当场收缴的罚款外，不得自行收缴罚款。依法没收的财物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或者处理。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，应当全部上缴国库。依法应当销毁的物品，经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批准，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，销毁过程应全程记录。

8.按照规定，及时将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、证据材料以及电子文件、电子数据等立卷归档。

9.加强同公安、交警、城管、市场等部门协同共治，共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。

10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各社区、村

负责对辖区的安全生产、城市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提供违法线索，运用好“吹哨”功能，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现场取证工作。

四、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与人员要公正执法，确保执法信息公开公示，在执法过程中全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及时受理来自不同渠道的投诉举报案件，力争查处率、结案率均达95％以上。

（三）开展针对性培训和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案件查处能力、丰富执法技巧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执法队伍履职能力，重点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法律素养。

（五）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监督配合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，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古韩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7日